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鸣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冯鸣, 职务: 时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现代制药")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,时任董事冯鸣于2014年3月20日和3月27日累计买入现代制药股票62900股,并于2014年6月11日卖出现代制药股票13188股。冯鸣未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11条、第12条和第13条的要求,在现代制药定期报告披露前和股票买卖6个月内禁止交易期间买卖现代制药股票,且未及时向现代制药报告。

董事冯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3.1.6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,以及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现代制药董事冯鸣予以通报

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